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43號

原　　告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深圳市漢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育春

訴訟代理人　魏憶龍律師

林合民律師

何謹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